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25号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对外担保。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存在为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形，并认定为属于类金融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开展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担保对象选择标准及资质情况、产生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变相放宽信用期限、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2）将上述担保认定为类金融业务是否谨慎、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